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黃炳森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陸拾柒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952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1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01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952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未曾收受本院96年度促字第11681號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應係車禍事件保險代位關係，相對人遲至民國113年才聲請強制執行，距離前次聲請強制執行，已罹於時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

01 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02 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3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參照最高法院91
04 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

05 三、相對人持本院100年4月11日南院龍100司執公字第20103號債
06 權憑證，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113年度司執字
07 第159523號）；聲請人以未曾收受支付命令及時效抗辯為
08 由，已就此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據職權核閱該強制
09 執行卷宗及民事訴訟卷宗確認無訛。聲請人抗辯請求權罹於
10 時效部分，似非毫無依據。由於時效完成係使債務人得拒絕
11 給付，如未准予停止執行恐有回復困難，故有依聲請定相當
12 並確實擔保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揆諸前揭法律規
13 定，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核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所載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16 同）165,649元，認本件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
17 受償金額，應以聲請執行債權額165,649元為基礎計算。相
18 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無法運用該筆資金所發生相當
19 於利息之損失，而該項損失利率，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20 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21 所受損害之客觀妥適標準。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
22 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金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
23 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該訴
24 訟自起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民
25 事簡易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0個月、第二審為2
26 年），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
27 害額為23,467元【計算式：165,649元×5%×（2+10/12）=2
28 3,467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聲請人應以上開金額提供
29 擔保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2 法官 陳谷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曾盈靜